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

教督评函 [2019] 6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 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学评教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,在持续改进,提升 教师教学水平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现将 学生评教和学院(部)推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学评教

- 1.12 月 22 日前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评教,要求每位学生对本学期授课教师的授课质量进行评价(最高 100 分,最低 60 分),其中 90 分以上者不超过 40%。
- 2. 学评教的结果由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统一汇总,参评率达到 60%及以上的评教数据为有效数据。学生网上评教计算分值时,将学生评教有效数据排序,去除前、后各 7%数据后,取其平均分。学生缺课超过计划学时三分之一的,任课教师可取消其评教资格。
 - 3. 未完成学评教的学生不能查询成绩。
- 4. 学评教工作按照"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"原则,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有效。
- 5. 学评教成绩将作为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、教师职称评定等 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,请各学院(部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广

泛动员学生参与评教、确保学评教工作按时完成。

二、学院(部)推优

- 1. 学院(部)推优只面向本学期承担本科生课程的在编在册教师,由各学院(部)自行组织实施。推荐"优秀"等次的比例不超过本学期上课教师的 40%。
- 2. 学院(部)推优由各学院(部)自行制定实施细则,原则 上根据本学期专家听课情况、教学检查情况、教学观摩情况以及 近2年学评教情况等综合考虑,从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内 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本学期上课教师授课质量进行 评价。近2年学评教结果和本学期校督导专家听课结果由教学质 量监督评估中心提供,本学期学评教结果不提供。
- 3. 各学院(部)须在12月20日前将推优结果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hikongke@xust.edu.cn,纸质版由学院(部)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至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(行政楼115室)。

教学质量监督评估中心 2019年11月25日